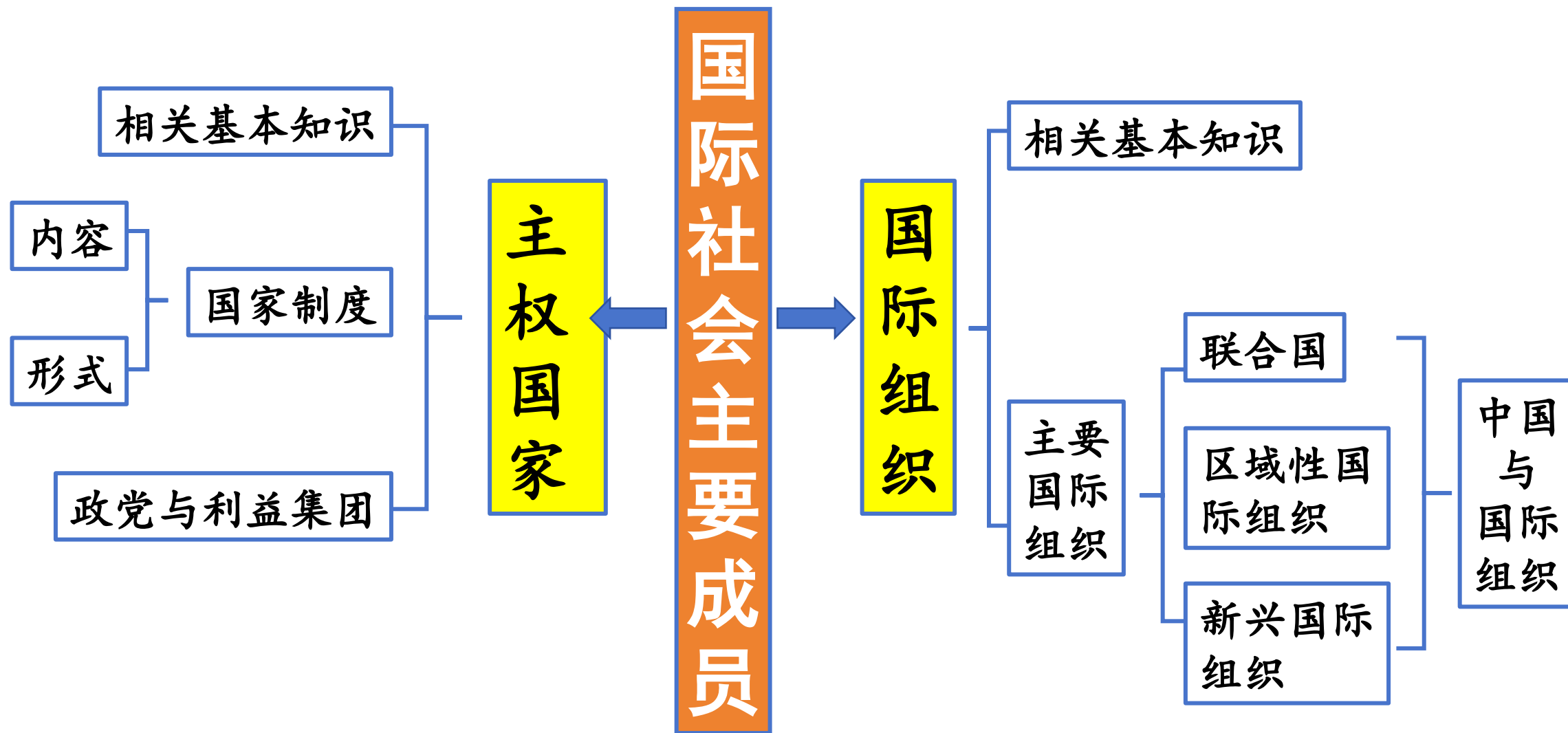


2024届高考·二轮复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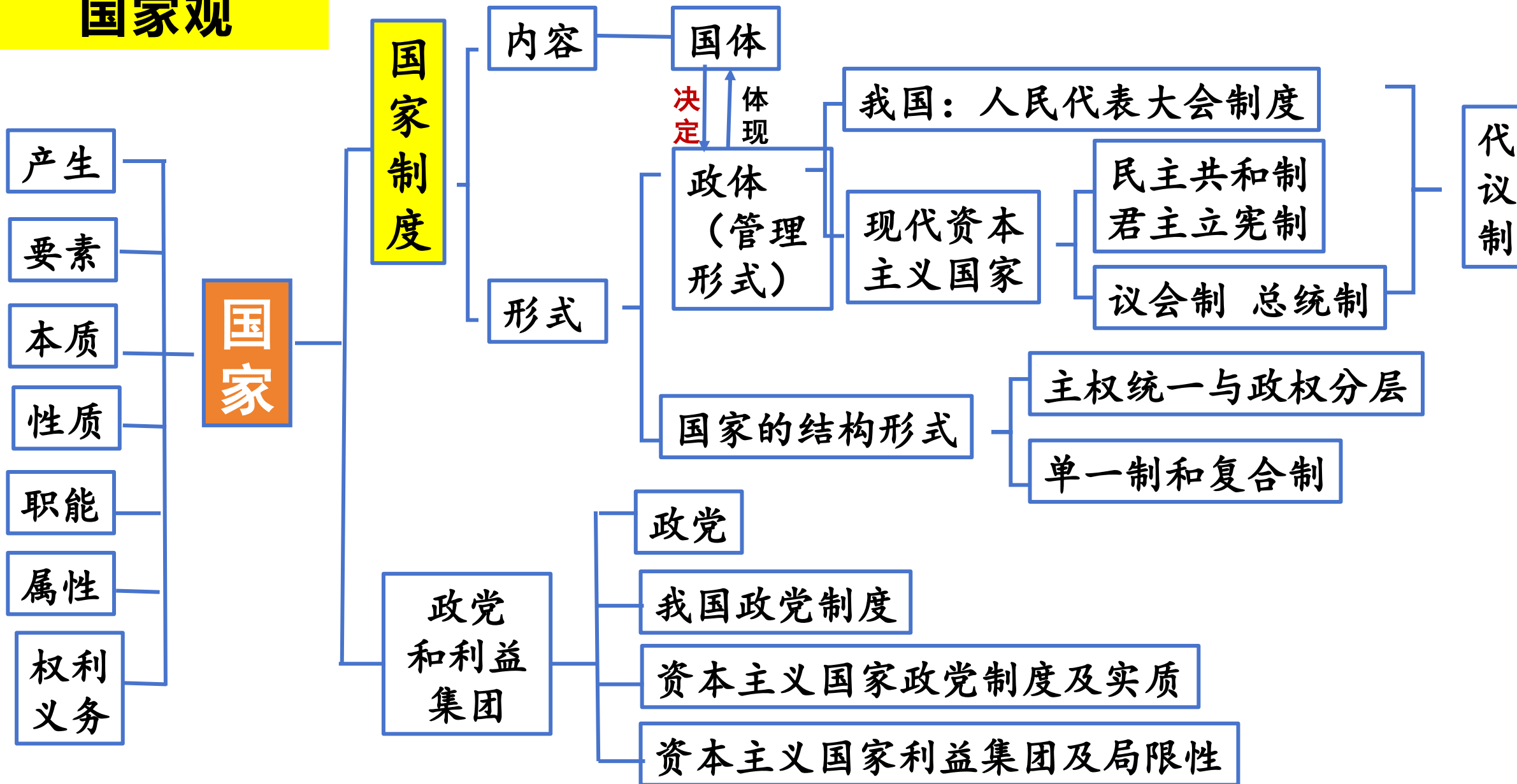
选必一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专题六：主权国家与国际组织
（第一、第四单元）

专题六 知识体系建构



马克思主义的 国家观



一、国家是什么

1. 国家的本质

(1)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迄今最全面、最科学的的国家理论

(2) 认识国家（重点）

①国家产生：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②基本要素：人口+领土+政权+**主权（最重要）**

③**国家性质（国体）**：国家的阶级本质，即**什么阶级掌握国家政权**。

④**国家本质**：一定**阶级**对其他阶级的**专政**，**阶级性**是国家的**本质属性**。

⑤国家职能：政治统治职能（**根本职能**）、社会管理职能

⑥民主与专政的关系（重点）

民主适用于统治阶级（具有鲜明阶级性），专政适用于被统治阶级。
民主与专政相互依存，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

⑦**当今世界两类国家性质**：资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优于资本主义民主。

知识区分：国家本质与国家性质

提示：国家本质 ≠ 国家性质

产生：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本质：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性质：国家性质由统治阶级性质决定

提醒：专政 ≠ 专制

民主制国家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而专制国家就只有专政而没有民主。

民主

相互依存

专政

国体

统一于

国家本质指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性质因掌握政权的阶级不同而不同：国体（国家性质）不同、但其国家本质是相同的，具有其共性。

2. 认识国体与政体

| | | 国家制度 | |
|----|------|--|---|
| | | 国体（内容） | 政体（形式） |
| 区别 | 含义 | 即位 国家性质 ，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 即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也就是 国家管理形式 |
| | 反映问题 | 说的是“ 谁掌握政权 ”的问题，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 | 说的是“ 如何掌握政权 ”的问题，它规定了国家的 管理形式 |
| 联系 | | <p>（1）实行民主制的国家，从国体意义上讲，都是专政与民主的统一体，从政体意义上讲，则是实行同专制政体（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大都是专制政体）相对立的民主政体的国家（现代国家大都采用民主政体）</p> <p>（2）国体与政体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p> <p>①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一定的政体服务于一定的国体；适当的政体能够巩固国体，不适当的政体会危害国体；</p> <p>②政体具有相对独立性。</p> <p>a：一个国家的政体不是一成不变的；一个国家的政体会随着国体的变化而发生根本性变化，也会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变迁，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变化。</p> <p>b：世界上没有任何两个国家的政体完全一样，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文化传统、人口素质、发展程度等因素的不同，相同国体的国家也会采取不同的政体</p> | |

3. 现代民主政体的共同特征——代议制

(1) 含义： 由选举产生的、代表民意的机关（议会/总统/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

(2) 实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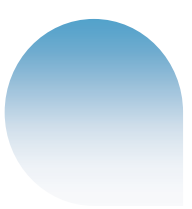
①一方面，只有公民广泛参与，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政体；

②另一方面，不可能全体公民都经常性地直接管理所有国家事务。

(3) 意义（作用/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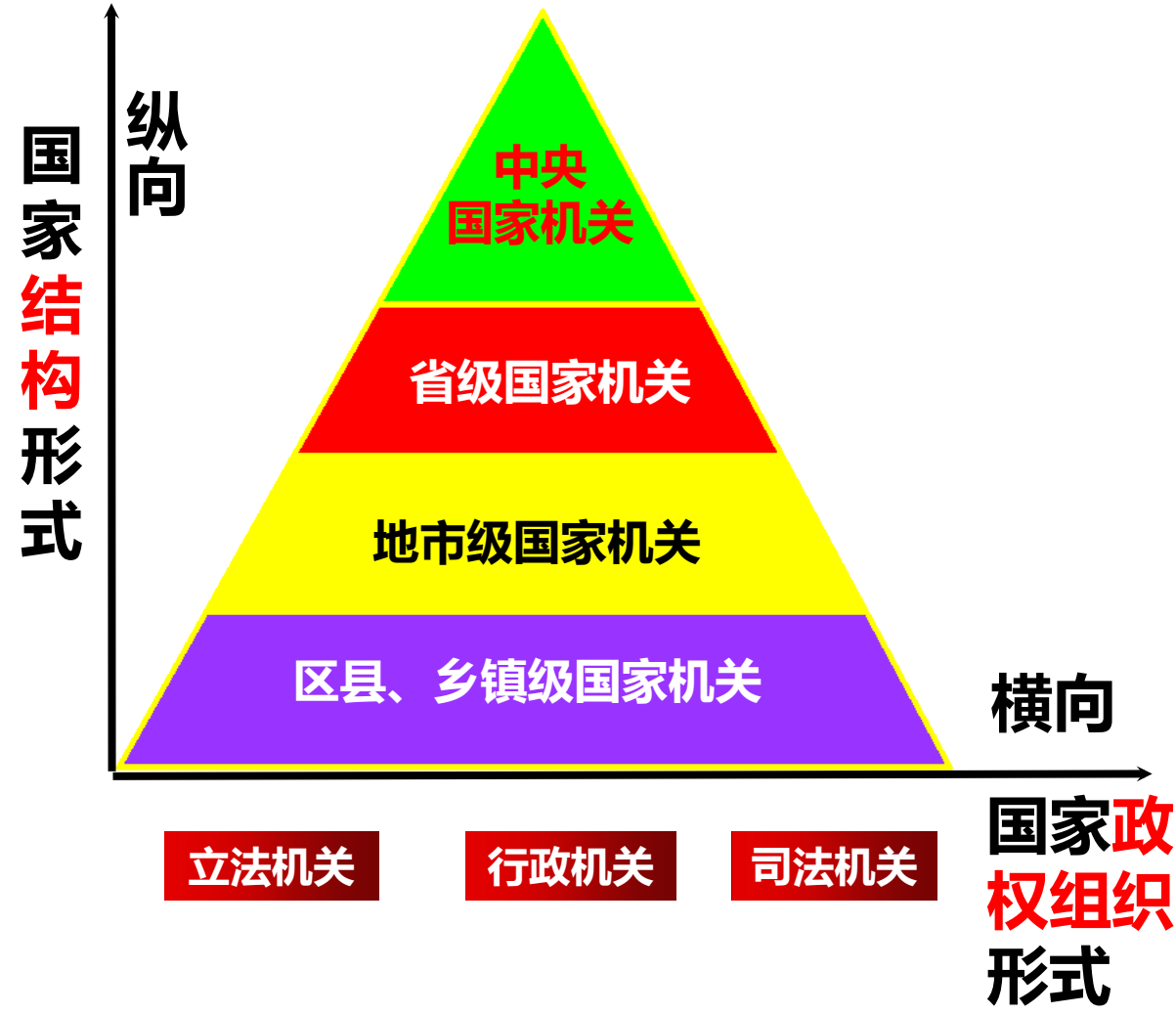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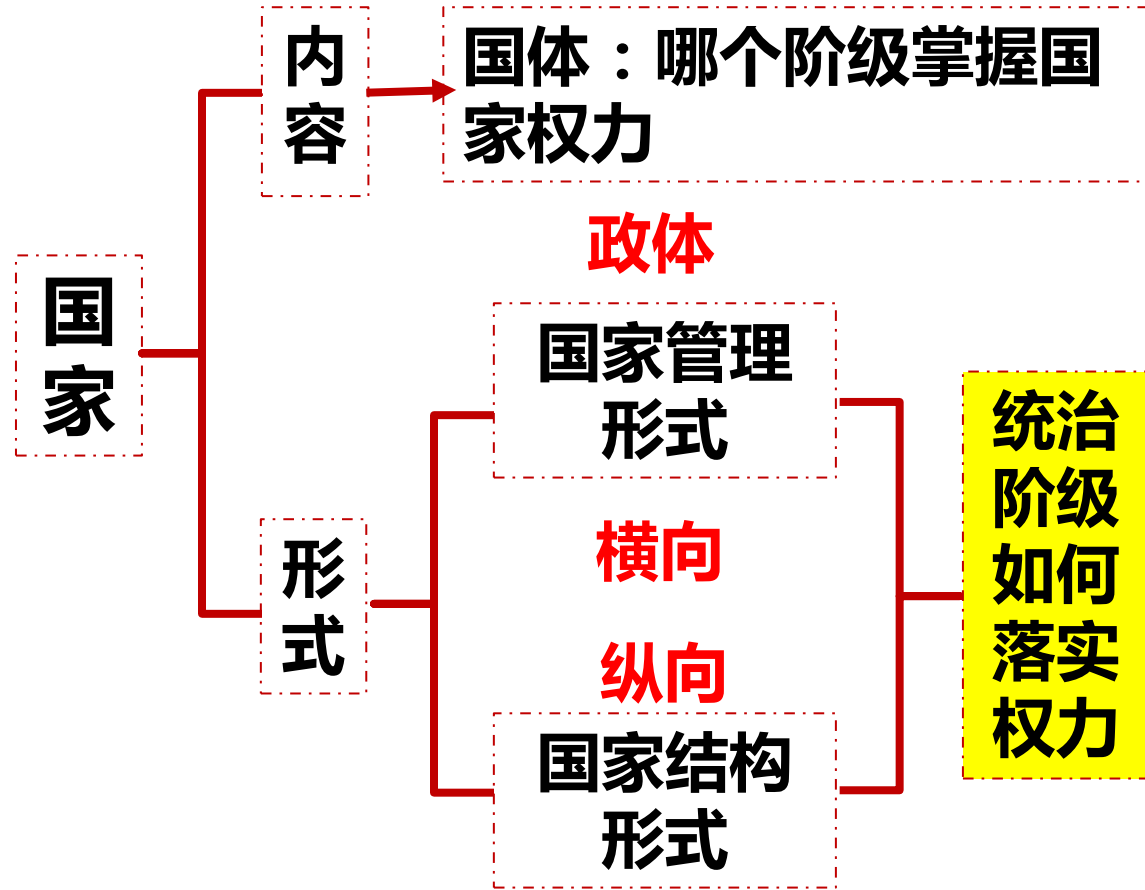
代议制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政治纽带，是现代民主政体的共同特征。

(4) 实质： 代议制本质上是一种**间接民主**。



突破提升：国家权力的分配

- 1. 不同权力部门之间的分配——政体
- 2. 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国家结构形式



二、国家管理形式——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
|------------|---|
| 形成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采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
| 地位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决定着国家的其他具体制度。它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
| 优越性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继续坚持和完善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

2. 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

| 比较 | | 民主共和制 | 君主立宪制 |
|----|-----------------|--|---|
| 区别 | 国家元首产生办法 | 经过 选举 产生 | 由 世袭 的君主担任 |
| | 国家元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 在议会制共和制国家中， 国家元首没有实权 ；在总统制共和制国家中， 国家元首同时又是政府首脑，有实权 | 在宪法框架内，君主的权力受到 不同程度的限制 ，其职责多是 礼仪性的 （虚位君主） |
| | 形成原因 | 遵循民主的基本原则建立起来，是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产物 | 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或对君主制进行改良的产物 |
| | 采用的国家 | 现代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如美国、法国、德国等 | 少数国家采用，但国家政权的实际运行与民主共和制大体相同，如英国、日本等 |
| 联系 | | ①都是现代国家所采取的基本政权组织形式 ②相对于君主专制，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的巨大进步 | |

| 3.总结比较 | | 议会制 | 总统制 | 半总统制 |
|--------|-------------------------------------|--|--|--|
| 区别 | 权力中心 | 议会 | 总统 | 总统 |
| | 国家元首及其地位 | 国家元首（君主世袭产生或选举产生） 有虚位无实权 ，职责多是礼仪性的 | 总统由选举产生， 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 ，直接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 | 总统 由选举产生，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力， 不是政府首脑 |
| | 政府首脑 | 总理或首相总揽国家行政权力 | 总统 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掌管 最高行政权 。 | 政府首脑与总统分享行政权力， 负责具体行政 。 |
| | 政府与议会的关系 | 政府以议会为基础产生，向议会负责，受议会监督 | 政府 由当选总统组织产生， 对总统负责 ；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 总统只对选民负责，不对议会负责 | 政府 由议会选举产生， 向议会而不是向总统负责 |
| | 典型国家 | 英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等 | 美国、韩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 | 法国、俄罗斯、乌克兰等 |
| 联系 | 都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采取的政权组织形式，都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 | | |

三、国家结构形式——主权统一与政权分层

(一) 国家主权

| | | |
|--------------|---|---|
| 1. 含义 | 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是一个国家对其管辖区域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排他性的政治权力（≠政权） | |
| 2. 地位 | 法理依据 | ★国家主权是现代国家得以存在的 法理依据 。国家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法的基石（主权平等—权利/义务/法律地位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 |
| | 最高权威 | 国家主权是一种 自主自决的最高权威 ，没有任何其他权力主体可以对其加以否决或驳回 |
| | 核心利益 | 国家主权是国家 最重要的构成要素 ，国家主权的丧失意味着国家的解体或灭亡。 (国家安全利益是国家的最高利益，国家主权是国家安全的核心) |
| 3. 表现 | 对内 | 根据本国的情况，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国家形式（管理/结构形式），组织自己的政府，独立自主地决定、处理本国的内部事务（ 至高无上性 ） |
| | 对外 | 独立自主地对外交往（ 独立自主性 ） |
| 4. 确认 | 对内 | 通常以 法律形式在宪法中 加以规定 |
| | 对外 | 国家之间的 相互承认 （主权成立途径：宣示说、承认说） |

5. 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含义 | 表现 | 提示 |
|-----|---|--|---------|
| 独立权 | 主权国家拥有 按照自己的意志 处理内政、外交事务而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 修改宪法、变更政体、确定经济体制、缔结条约、进行自卫战争等 | 我的事情我做主 |
| 管辖权 | 主权国家对其 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 以及 领土外的本国公民 实行管辖的权利 | ①管人：本国公民、侨民、领土内的外国人；（撤侨、护航行动） ②管物：领土内的物品及驻外使馆 | 我的东西我管理 |
| 平等权 | 主权国家 不论大小、强弱 ，也 不论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有何差异 ，在 国际法上的地位一律平等 | 国际法上：地位平等 外交上：外交文件上有使用本国文字的权利 | 法律面前都平等 |
| 自卫权 | 主权国家拥有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的权利 | ①防御： 国防建设 ，如建立军队、建筑要塞、划定防控识别区等以防外来侵犯； ②自卫：国家受到外国攻击时，有权进行自卫等（如还击入侵） | 我的国家我保护 |
| 义务 | 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等。 | | |

(二) 中央与地方(政权分层)

| | | |
|-----------------|--|--|
| 政权分层原因 | <p>(1)当今世界，大部分国家不可能通过唯一的中央政府进行直接的、简单化的、事无巨细的管理。(2)国家之内的行政区划，通常是为了管理上的便利和有效而产生的。(3)行政区划的界线和分层，往往需要考虑民族、宗教、历史、地理、文化、经济、军事等诸多因素</p> | |
| 如何分层 | 划分权力范围 | <p>①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各自行使自身在法定范围内的权力 ②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的权力划分，往往通过国家宪法加以规定 ③一般而言，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家秩序与整体发展、军事、外交等国家级事务，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等地方性事务</p> |
| 我国的中央和地方 | 划分职权原则 | 中央与地方各级国家机构按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划分职权 |
| | 具体要求 | 一方面， 地方利益是国家整体利益的一部分 ，地方必须服从中央 另一方面， 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的同时，必须考虑地方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
| | 行政区域类型 | 包括 一般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75331014324011143>